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 考評 明 比 項 評分標準 說 (配比分數) 分數 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 1 高中(職)畢業 2 一、學歷之認定,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 本項目之 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,不分國內外 專科學校畢業 3 評分,最 3 計分相同。 高以7分 |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 4 二、本所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,得予採計。 為限 具碩士學位 5.5 具博士學位 7 一、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,評 分標準以 6 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|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| 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,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 1 者,評分標準以4·5分計;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 及格 任官等訓練合格,評分標準以2.5分計;雇員升委任升等 考試及格,評分標準以()·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: (一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 格,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 格,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(三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 格,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 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,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 (五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本項目之 級考試及格,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,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 3.5 評分,最 之考試及格 2.5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,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試 高以7分 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、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 調降1分。 為限 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 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,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共同選項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,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(一)第1、2職等:1分。 (40%)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 (二)第3職等:2分。 4 之考試及格 (三)第5職等:3分。 (四)第6職等:3.5分 (五)第7、8職等:4分。 (六)第9職等:5分。 (七)第10職等:5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 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,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,照 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,本項考試不予評分: 5 當之考試及格 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 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: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 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,指「本職」,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.2 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 「現職」,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,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 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,不在此限。 二、主管職務,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,並 依待遇支給規定,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,惟不包含副 主管職務。 本項目之 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,非主管職務核給 0.6 分,主管職務 1 分; 評分,最 在半年以上,未滿1年者,以1年計算;同一年內擔任非主 10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.6 管及主管職務者,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 高以10為 者計分。 限 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,得視職缺之職責 程度及業務性質,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 後之分數,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 五、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(最高職務列等相同 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)時,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 部分年資始予採計。 主管務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六、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,其陞遷評分中年資、考績及獎 懲等項目評分,由當事人自行就附則六所列兩種方式擇優採

受考人確認

分數簽名

職稱:

受考人 姓名:

		- th		1	一、年終考績(成),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	
	考績	甲等	2		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,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(成)者,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覆核後,如未經銓敘部審 定,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,據以核計給分。	10
		乙等	1.6			10
	獎 懲	嘉獎(申誡) 1 次	0.2	本項目之 評分 6分 為限	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,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規定期間不得附任外,「申誠」比昭記過減分,「記過」比昭	
		記功(記過)1 次	0.6			6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		
	職務歷練	每項職務歷練期間須達一年以上者	1-3	本項目配 分為3分	一、本項目以現職最近5年內與現職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,且 每項職務工作期間須達一年以上績效優良者始予計分。 二、擔任1職務者給1分,擔任2職務者給2分,擔任3職務以 上者給3分。	1
		一、訓練或進修期間在3日以上, 未滿1週者。	1	本項目配分為7分	一、訓練或進修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、派遣或同意參訓,且在最近5年內領有結業証明文件者始予計分。 二、選修學分在2、3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。選修課程以學分數登錄者,每學分以18小時計算。並不得與「考試與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複計算。 三、「訓練」或「進修」期間之計算,以實際受訓之時數、日數累加採計。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者,滿50分鐘得以1小時計算,連續學習90分鐘得以2小時計算;以日數登錄者,每因以30小時計算。 四、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,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,得列入「訓練及進修」項目比照前項標準計分。 五、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列入「訓練及進修」項目採計評分。 六、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合併計分,併計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7分之限制。	
		二、訓練或進修期間在1週以上, 未滿2週者。	2			
	訓練及進修	三、訓練或進修期間在2週以上, 未滿3週者。	3			
		四、訓練或進修期間在3週以上, 未滿4週者。	4			
		五、訓練或進修期間在4週以上, 未滿5週者。	5			
		六、訓練或進修期間在 5 週以上 者,未滿 6 週者。	6			
		七、訓練或進修期間在6週以上者。	7			
		八、選修學分	1-7			
	發展潛能	一、優良者	6-8	1	發展潛能包括受評人之性向、專業知識、最近5年服務績效、品德操守、管理才能、規劃設計能力、創造力與擬任職務之適合度等因素。	
伯别罗西		二、良好者	3-5			
個別選項 (40%)		三、尚可者	1-2			
		四、欠佳者	0			
	敬業精神與	一、優良者	6-8		敬業精神與服務態度包括快速處理問題之能力、勤惰情形、參與 團隊活動精神、行政法令素養、顧客滿意度、主動積極性等。	
		二、良好者	3-5			
	服務	三、尚可者	1-2			
	態度	四、欠佳者	0			
	溝通協調能力	一、優良者	6-8	本項目配 分為8分	力。 二、如陞任主管職務,本評分項目含領導能力,包括管理能力、	
		二、良好者	3-5			
		三、尚可者	1-2			
		四、欠佳者	0		整合能力、控制與激勵能力,法令素養等。	
	語言能力	一、具全民英語檢定測驗能力高級者	6	評分,最	一、具備「英語能力」者,以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,領有合格證書者為限,依通過之等級,按評分標準給分。二、本項評分標準,適用所有職務(含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)。三、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,比照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	
		二、具全民英語檢定測驗能力中級者	4			0
		三、具全民英語檢定測驗能力初級者	2			

綜合考評 (20%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 至 20 分	一、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,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 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,排定名次,送由人事 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 二、民國91年1月29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修正公布前,以考 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,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, 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。	
面試或業 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,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,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,其餘 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 總分百分之八十(即乘以80%)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,本項即不予計分。	
合 計				

人事主管: 甄審委員會主席: 機關首長:

附則: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,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,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及所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,均適 用本表規定。
- 四、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應依本表規定,訂列其個別選項及評分標準後,連同全表冠以全稱(例「〇〇〇〇(機關、學校名稱)公務人員陞 任評分標準表」)後訂頒。
- 五、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,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,得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、第 14條規定,另訂陞任評分標準,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,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。
- 六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,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,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:
 - (一)甲式: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- 1.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,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,且最多合計5年。
 - 2.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,則依現行規定辦理,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(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)。
 - (二)乙式: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七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,需任職滿1年後,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